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十股东开始执行下一阶段的规定。

②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按照公司具体实施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票买卖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作为公司可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④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二十个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股价稳定基金已经耗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由董事会制定使用公司部分可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⑤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十股东提出的回购预案中所用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未动用流动资金总额的20%，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未动的每股净资产的1.1倍。

⑥回购公司股票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即可实施。

⑦公司股票回购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若第二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未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换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20%，直至连续6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

其他事项：公司未来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价稳定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订的《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 各项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1) 张强、欧洪先、李鑫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瀚汉、邓剑雄、莫桥彩、潘伟等十人(以下简称“十股东”)分别共同承诺各自于2013年12月21日及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意向的《承诺函》；(2) “十股东”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上市前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九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就各自的责任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4) 九名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19日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5) 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 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劳务索赔暨工伤保险承诺书《承诺函》；(7) 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的劳务派遣工薪酬《承诺函》。

(1)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2) 如上述承诺事项中有一项事宜出现，导致本承诺人未按依法认定需自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受投资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3)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直至足额赔偿为止。

(4)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 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约束措施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各自做出的承诺自愿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2) 如《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承诺人未按依法认定需自己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3)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直至足额赔偿为止。

(4)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 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主动管理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工薪酬、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劳务索赔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项”)出具了公开承诺。

为规范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如承诺事项中的一件事宜出现，导致本承诺人未按依法认定需自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并履行承诺事宜的相关义务；并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赔偿因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2.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因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直至足额赔偿为止。

3.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在所承诺事项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因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股票，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 如上述所承诺事项涉及并需向监管机构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事项涉及及与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议题将通过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4. 公司针对自身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承诺投资者损失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5、关于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及前文(四)各项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项出现，导致本公司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社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2. 在上述期限内，如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3.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提请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就任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07年12月15日、2010年11月5日两次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约定：(1)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各自按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权益；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的承诺行使处分权。(2)各自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保证在不使投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费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强保持一致行动。除关联交易外，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张强或张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应签署连带责任履行。

鉴于2007年12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结束止，自十六个月止。该协议已被修订，自2010年11月5日起适用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确保了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2. 关于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承诺

发行人持有全体股东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诺如下：若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肇庆市经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导致致发行人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照该承诺函中各自所作承诺履行人的股份占全体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发行人因前述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已于2011年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服务或活动，并保证如从事第二项所述的任何商业活动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立即退出该行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伟业、南海成已于2011年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诺于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5%期间，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服务或活动，并保证如从事第二项所述的任何商业活动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立即退出该行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发展规划；

张强、欧洪先、李鑫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瀚汉、邓剑雄、莫桥彩九人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前该九位自然人共持有公司46.43%的股份，上述共同控制

人基本承诺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强	中国	无	44282419430225****	怀集县怀城镇
2	欧洪先	中国	无	44122419651115****	怀集县怀城镇
3	李鑫生	中国	无	44282419531110****	怀集县怀城镇
4	李国	中国	无	44282419510624****	怀集县怀城镇
5	罗天友	中国	无	44122419639008****	怀集县怀城镇
6	黄树生	中国	无	44282419440504****	怀集县怀城镇
7	陈瀚汉	中国	无	44282419491206****	怀集县怀城镇
8	邓剑雄	中国	无	44122419671202****	广州市天河区
9	莫桥彩	中国	无	44282419560406****	怀集县怀城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强等九位自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33300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强	1,183.59	17.15
2	国投高科	900.00	13.04
3	欧洪先	631.46	9.15
4	李鑫生	508.78	7.37
5	李国	450.00	6.52
6	南海成友	450.00	6.52
7	罗天友	272.33	3.95
8	广州恒协	256.32	3.71
9	怀集云	150.00	2.17
10	闾闾时代	150.00	2.17
合计		5,058.48	75.49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3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5%)。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票数为98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5.22%，网上申购数量为9,11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71.16%，认购倍数为13.96倍。超额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4.78%，认购倍数为9.4561921567%。超额认购股份数量为219股，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下发行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3,690,000.00元。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第000067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14]第000068号《验资报告》。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06SZA2011-48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的XYZH/2006SZA2011-48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为32,35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	23,280,000.00
审计费用	3,240,000.00
律师费用	1,95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3,510,000.00
上市登记托管费用	97,000.00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3,000.00
合计	32,350,000.00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1.4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330,000.0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2元(按照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四、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五、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二、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四、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五、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十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二、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四、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五、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八、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十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0.38元/股(以发行后2012年12月3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